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07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羅聖博

被告 簡忠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捌仟捌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及授性契約書第19條均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8、32、4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，又非非法人團體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一人單獨出資經營之事業，通常稱之為獨資事業，該事業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，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任。因此，契約之債務人倘係獨資時，債權人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對之為請求時，應向出資之自然人為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時雖分列簡忠佑、佑熊料理廚房舖為被告而請求其等連帶給付所積欠借款，而佑熊料理廚房舖雖屬簡忠佑獨資經營之商號，

01 然於本件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1年間即已辦理歇業並註銷營  
02 業登記，而原告請求之債務實為簡忠佑所積欠等事實，此為  
03 兩造所不爭執，故原告當庭請求將被告改列為簡忠佑一人，  
04 訴之聲明變更為向被告簡忠佑請求給付積欠借款等情（見本  
05 院卷第74、79頁），核屬更正起訴當事人及基於同一基礎事  
06 實所為之訴之變更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  
07 規定相符，自應允其變更。

## 08 貳、實體部分

09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簡忠佑為佑熊料理廚房舖（原名喂喂井  
10 飯串烤小吃攤，現已歇業）之負責人，於109年5月4日向原  
11 告辦理授信，並於109年5月4日向伊借款50萬元（下稱借款  
12 一）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4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，利息按  
13 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0.9%計算，自110年3月28日起，利  
14 率隨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155%計算；被  
15 告復於110年2月25日向伊借款95萬元（下稱借款二）、5萬  
16 元（下稱借款三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6日起至115年2月  
17 26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 
18 0.575%計算。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除債  
19 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另約定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  
20 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  
21 金。詎被告分別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4日、113年2月26日  
22 （起訴狀記載112年2月26日應屬誤載）、113年3月26日止，  
23 尚欠本金658,884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  
2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 
25 658,884元，及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26 2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 
27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 
28 金。

29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但希望原告對於利息及違  
30 約金不要請求。

3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  
02 書、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  
03 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為憑（本院  
04 卷第13頁至第56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並不爭執，本院審  
05 酌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6 (二)關於原告就上開三筆借款雖均請求自113年2月27日起之利  
07 息，及以週年利率2.875%為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基準，惟  
08 查，就系爭借款一、三利息部分，依原告所提出放款交易明  
09 細查詢申請單（本院卷第53、55頁），被告繳納利息至113  
10 年3月4日及113年3月26日止，並與原告起訴狀主張互核相符  
11 （本院卷第8頁）。另就系爭借款二、三利率部分，依增補  
12 條款約定書第2條約定（本院卷第21、35頁），依中華郵政2  
13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，而被告違約時利率為  
14 週年利率1.72%，是原告請求系爭借款二、三利率部分，依  
15 約加計0.575%後，為2.295%（ $0.575+1.72=2.295$ ），自  
16 應以週年利率2.295%為計算基準。從而，原告就系爭借款  
17 一、三利息起算逾113年3月4日、113年3月26日部分，暨系  
18 爭借款二、三利率逾週年利率2.295%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  
19 予駁回。

20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 
21 658,8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  
22 予准許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未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  
24 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  
25 原告僅就利息、違約金部分敗訴，且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  
26 訟標的價額計算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適  
27 當，附此敘明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李文友

05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06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
1	149,943元	自113年3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75%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之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。
2	484,486元	自113年2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之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。
3	24,455元	自113年3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之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。